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南昌华侨城欢乐象湖四期（办公楼、主题酒店）
项目

项 目 编 号 2019-360103-47-03-013387

建 设 地 点 南昌市西湖区

验 收 单 位 华侨城（南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0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南昌华侨城欢乐象湖四期（办公楼、主题酒店）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华侨城（南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2021 年 3 月 1 日，南昌市西湖区城乡建设局，西城建水保表（2021）2 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 年 3 月~2021 年 11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江西融信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泰兴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州联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江西融信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华侨城（南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在南昌市西湖区主持召开了南昌华侨城欢乐象湖四期（办公楼、主题酒店）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江西融信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泰兴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广州联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西融信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抽查了工程现场，查阅了各参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关于水土保持设施自验情况、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监理工作情况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南昌华侨城欢乐象湖四期（办公楼、主题酒店）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南昌华侨城欢乐象湖四期（办公楼、主题酒店）项目位于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莺歌路以南、燕舞路以北、真君路以西、子羽路以东。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E115°52'50.50"，N28°38'8.01"。总用地面积为2.36hm²，均为永久占地，总建筑面积27702.32m²，建筑占地面积6098m²，建筑密度为25.79%，绿地率35%，容积率为0.82。

项目为新建工程，主要建设内容有：1 栋 9 层主题酒店、1 栋 4 层办公楼基础建设、装修及相关园林景观和地下室及相关配套设施。本项目土石方挖填方总量 4.22 万 m^3 ，其中：挖方总量 2.11 万 m^3 （含表土 0.40 万 m^3 ），填方总量 2.11 万 m^3 （含表土 0.40 万 m^3 ），经土石方调配平衡后，无借方与余方。项目总投资 28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4014 万元，资金来源于企业自筹。项目已于 2020 年 3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1 年 11 月完工，总工期 21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0 年 6 月，华侨城（南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委托江西融信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南昌华侨城欢乐象湖四期（办公楼、主题酒店）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2021 年 3 月 1 日，南昌市西湖区城乡建设局以西城建水保表〔2021〕2 号关于《南昌华侨城欢乐象湖四期（办公楼、主题酒店）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同意了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三）验收报告表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2 年 4 月，华侨城（南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委托江西融信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手续完备，水土保持工程管理、设计、施工、监理等建档资料齐全，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流失防治效果达到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项目水土流失治理度 99.58%，土壤流失控制比 1.11，渣土防护率 99.31%，表土保护率 98.75%，林草植

被恢复率 99.10%，林草覆盖率 46.40%，以上 6 项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设定的目标值；申请及备查资料数据可信；水土保持设施具备正常运行条件，且能持续、安全、有效运转，符合交付使用要求；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措施已得到落实，具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工程水土保持设施总体质量合格，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的要求。

（四）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工程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落实了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五）后续管护要求

（1）建设单位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水土保持设施发挥效益。

（2）建设单位应注意绿化植被的养护，确保绿化景观的植物长势良好。

（3）建设单位需及时对排水设施进行清淤，确保设施发挥设施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 注
组 长	宁雁明	华侨城（南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部总监	ing	建设单位
成 员	杨志勇	江西融信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杨志勇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罗冬生	广州联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罗冬生	监理单位
	胡赢	江西融信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胡赢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赵章祥	泰兴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赵章祥	施工单位
	黄荣珍	南昌工程学院	教授	黄荣珍	特邀专家